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89)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7,200仟股，其中1,36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5,44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1年8月29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伊雲谷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4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5,410	1,010	400	6,82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30	100	—	13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100	—	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100	—	100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	50	—	50
合 計		5,440	1,360	400	7,2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伊雲谷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伊雲谷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4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39,005,268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60,000,000股之65.01%或佔掛牌股數68,000,000股之57.36%。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 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72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72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 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 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4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 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購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9月2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9月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1年9月5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年9月7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1年9月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8月3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年8月3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年9月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年8月3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9月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1年8月2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1年9月7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伊雲谷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1年9月1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1年9月13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伊雲谷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ecloudvalley.com>)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伊雲谷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tssco.com.tw">https://www.tssco.com.tw</a>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fbs.com.tw">https://www.fbs.com.tw</a>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yuanta.com.tw">https://www.yuanta.com.tw</a>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kgi.com.tw">https://www.kgi.com.tw</a>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gfortune.com.tw">https://www.gfortune.com.tw</a>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郭柔蘭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郭柔蘭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郭柔蘭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

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共 6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80,000 千元及 68,000 千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200 千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6,8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80,000 千元。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提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7 月 1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43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420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7,586,36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2.64%，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200 千股後，餘 6,8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公司不同之處。	整。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li>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



##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係提供 AWS 雲端運算服務及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資料，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同者，故綜合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業務內容或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穎，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669)，主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線包含多節點運算伺服器、儲存伺服器、多用途運算伺服器、伺服器配件組合等，與該公司為相關產業鏈；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是方，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561)，主係從事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為雲端服務產業之上游企業；以及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KY，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741)，主係提供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軟體雲，為結合電商及虛實融合新零售之領導服務商，提供品牌商家以相對低成本、快速且有效之數位轉型方案，讓品牌商家之自家官網、APP、實體門市系統能互相串接，會員資料、互動行為等皆能夠於不同通路間流通，並經由系統的會員分析後，擬定新的行銷活動，再不斷測試及優化每一次的行銷活動，且其所營服務業務係架構在 AWS 提供的雲端基礎服務上，其雲端平台整合服務及其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相似；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該公司行業所屬為上市資訊服務類股，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類股之資訊服務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資訊服務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5月~111年7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緯穎 (6669)	是方 (6561)	91APP-KY (6741)	上市資訊 服務類
111年5月	17.56	28.36	53.30	19.92
111年6月	15.20	28.96	50.29	19.05
111年7月	13.03	26.46	42.42	18.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資訊服務類股，其 111 年 5~7 月之本益比約介於 13.03 倍至 53.30 倍之間，惟因上市資訊服務類股之組成多樣，以及該公司與同業緯穎同質性較低，故經考量可比較性後予以排除，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0 年第三季至 111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44,430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68,0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1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6.10 元~113.00 元之間，尚屬合理。

##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類股之資訊服務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上市資訊服務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5月~111年7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緯穎 (6669)	是方 (6561)	91APP-KY (6741)	上市資訊 服務類
111年5月	5.45	6.13	6.91	1.94
111年6月	4.72	6.27	6.53	1.86
111年7月	4.05	5.97	5.51	1.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資訊服務類股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約 1.86~6.91 倍，惟因上市資訊服務類股之組成多樣，故經考量可比較性後予以排除，以該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25,895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68,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5.3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02.79 元~175.38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2) 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股數分別為 1,725,895 千元及 60,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8.76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text{Shares}}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text{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text{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text{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text{FCFF}_t = \text{EBIT}_t \times (1 - \text{TaxRate}_t) + \text{D\&A}_t - \text{CapEx}_t - \Delta\text{NWC}_t$$

$$k_i = \left(\frac{E}{A} \times k_e\right) + \left(\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Rate})\right)$$

$$k_e = R_f + \beta(R_m - R_f)$$

代號	定義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整體價值
$V_E$	股東權益價值
$V_D$	負債價值
Shares	擬上市股數 68,000 千股
$\text{FCFF}_t$	第 t 期自由現金流量
$k_i$	第 i 期間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n	5 (第一期間，即 111 年度 115 年度)
m	10 (第二期間，即 116 年度 120 年度)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text{EBIT}_t$	第 t 期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Rate}_t$	第 t 期稅率
$\text{D\&A}_t$	第 t 期折舊與攤銷費用
$\text{CapEx}_t$	第 t 期資本支出
$\Delta\text{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E/(D+E)$	權益/(付息負債+權益)
$D/(D+E)$	付息負債/(付息負債+權益)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報酬率
$\beta$	系統風險乘數

####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 t \leq n,$ n = 5	$n < t \leq m,$ m = 10	$t > m,$ m = 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5 年度。 期間 II：116~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 (永續經營期)
$D/(D+E)$	5.20%	2.60%	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長，且該公司穩定發展及成長使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且該公司將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付息負債比率將同步降低。
$E/(D + E)$	94.80%	97.40%	100.00%	同上。
$k_d$	2.35%	2.35%	2.35%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借款成本預估。
Tax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現行主要營運地所得稅估計，採用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設算。
$R_f$	1.02%	1.02%	1.02%	採用過去十年(101~110 年度)中央銀行所發布之中華民國政府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預估。
$R_m$	14.60%	14.60%	14.60%	採用過去十年(101~110 年度)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年度算數平均報酬率估計。
$\beta$	0.74	0.87	1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採用採樣同業緯穎、是方及 91APP-KY 最近三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惟採樣同業 91APP-KY 因 108~109 年度尚未上櫃交易，故僅採用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股價資料；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k_e$	11.06%	12.83%	14.60%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10.58%	12.55%	14.60%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g$ (保守)	3.20%	1.60%	0.00%	期間 I 係以最近十年(101~110 年度)之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3.20% 估計；期間 III 考慮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	22.25%	11.13%	0.0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22.25% 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frac{EBIT_t}{Sales_t}$	2.36%	2.36%	2.36%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frac{D\&A_t}{Sales_t}$	0.37%	0.37%	0.37%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且累計折舊與攤銷費用需小於或等於當期末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合計數。
$\frac{CapEx_t}{Sales_t}$	0.13%	0.13%	0.13%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frac{\Delta NWC_t}{Sales_t}$	4.81%	4.81%	4.81%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淨營運資金變動數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 C. 計算結果

#### (A) 保守情境

$$P_0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 \frac{8,535,435 \text{ 千元} - 94,747 \text{ 千元}}{68,000 \text{ 千股}} = 124.13 \text{ 元}$$

#### (B) 樂觀情境

$$P_0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 \frac{15,881,759 \text{ 千元} - 94,747 \text{ 千元}}{68,000 \text{ 千股}} = 232.16 \text{ 元}$$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24.13元~232.16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伊雲谷	53.53	53.11	58.86	63.32
		緯穎	58.01	55.20	67.70	68.41
		是方	38.55	37.09	43.71	51.51
		91APP*-KY	54.33	53.03	42.46	39.08
		同業平均	49.00	47.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伊雲谷	13,685.58	14,068.90	22,808.10	15,539.90
		緯穎	2,870.52	3,144.05	3,618.15	3,165.48
		是方	1,298.71	1,452.67	855.53	575.19
		91APP*-KY	3,724.19	5,518.92	9,791.70	8,078.53
		同業平均	61.70	42.30	(註 1)	(註 1)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伊雲谷	5.53	4.58	5.42	2.67
		緯穎	16.84	17.21	12.81	13.86
		是方	14.06	13.33	13.83	14.39
		91APP*-KY	6.79	12.72	9.94	7.03
		同業平均	(6.50)	(6.1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伊雲谷	11.87	9.67	12.12	6.76
		緯穎	39.81	38.49	33.34	41.34
		是方	19.10	20.84	22.58	26.74
		91APP*-KY	16.81	27.35	18.29	11.87
		同業平均	(39.00)	(42.3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伊雲谷	45.02	29.91	41.21	24.35
		緯穎	467.26	642.98	651.28	856.66
		是方	97.51	110.65	123.56	140.61
		91APP*-KY	21.45	45.48	61.05	55.7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伊雲谷	47.54	36.40	42.46	23.82
		緯穎	444.25	622.70	628.92	856.52
		是方	97.56	108.18	121.38	140.69
		91APP*-KY	24.05	47.45	62.03	59.6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伊雲谷	2.03	2.17	2.01	1.40	
	緯穎	3.77	4.61	4.49	4.70	
	是方	22.75	23.80	24.52	26.32	
	91APP*-KY	15.36	23.68	27.13	24.14	
	同業平均	(19.90)	(13.8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 2)	伊雲谷	3.08	2.54	3.40	0.98	
	緯穎	36.42	49.25	49.46	33.79	
	是方	7.83	8.67	9.75	5.65	
	91APP*-KY	0.96	1.92	2.58	1.1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

- 1.各公司各年度之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台新證券整理。
- 2.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資訊服務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或無此財務比率。

註 2：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財務結構

###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3.53%、53.11%、58.86%及 63.32%。109 年度之負債比率與 108 年度變化不大，無重大變動；110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採購支出及進貨需求亦隨之增加，加上該公司擴增營運據點及人員擴編，使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採購支出及進貨需求亦隨之增加，使應付帳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是方所營業務為雲端機房維護，該業務仰賴大額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多為股東權益等長期資金，故其負債比率相對較低。經評估該公司近年來營收逐年成長，然負債比率尚屬穩定，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685.58%、14,068.90%、22,808.10%及 15,539.9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非製造業，無自有廠房及生產設備資本支出，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穩定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逐年挹注，保留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且該公司擴增營運據點及人員擴編，導致 110 年度非流動負債金額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 (2)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53%、4.58%、5.42%及 2.6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87%、9.67%、12.12%及 6.76%。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較其他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增長力道較不如其他年度，故小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雖低於採樣同業，然獲利能力高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效率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5.02%、29.91%、41.21%及 24.3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54%、36.40%、42.46%及 23.82%。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其他年度下降，承前分析，主係因存儲事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成長動能暫停且呈衰退情形，加以雲端事業擴展海外服務據點，壯大員工人數等，營業費用上升，影響營業利益表現；11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相較其他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香港及中國疫情持需升溫，物流作業無法順利進行，加上晶片持續缺貨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存儲事業營收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多數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持續強大營運規模、新增加值服務業務、廣納人才等，保持先進者優勢，經上述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03%、2.17%、2.01%及 1.4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08 元、2.54 元、3.40 元及 0.98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純益率表現尚屬穩定，而每股稅後盈餘於 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以致實收資本額從 492,243 千元上升至 600,000 千元並追溯調整，致使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雖多數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持續強大營運規模、新增加值服務業務、廣納人才等，保持先進者優勢，經上述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最近一個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1年7月25日~111年8月26日	2,822,728	194.7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56.10元~113.00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194.79元，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1年7月7日至111年8月17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200.43元之七成(140.30元)為上限，訂定最

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07.69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公司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136.64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04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12元 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啟雄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或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80,0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伊雲谷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